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64排 CT 三年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4排 CT 三年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欣派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欣派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